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98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  
曹逸晉

被告 林夷殊（原名林宴竹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0,59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9,0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2條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- 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間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 
02 (下同) 77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利率  
03 加年利率8.5%機動計算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  
04 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一部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  
05 期。詎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630,594元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  
06 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  
07 示之金額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0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 
09 述。
- 10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- 11 (一)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  
12 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 
13 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 
14 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 
15 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  
16 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  
17 契約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歷史指數利率、凱基銀行  
18 信用卡申請書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5、47至67  
19 頁），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，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  
20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  
21 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- 22 (二)、次按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  
23 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 
24 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  
25 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 
26 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  
27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  
28 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  
29 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  
30 任。
- 31 (三)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
0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02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，爰依民事訴  
03 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112年12月1日  
04 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  
05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06 息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 
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 
13 書記官 簡 如

14 附表：

15

請 求 金 額 (新臺幣)	計 息 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
		計 息 期 間 (民國)	週 年 利 率 (%)	
630,594元	同左	自113年10月 6日起至清償 日止	10.24	自113年11月7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2 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取至逾期270日為止